

# 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云 0823 执 193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黄兴向，男，197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景东彝族自治县锦屏镇龙泉社区西山脚。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7107063914。

被执行人：王丕华，男，196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景东彝族自治县漫湾镇安乐村大乐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6909233036。

被执行人：张新琼，女，197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景东彝族自治县漫湾镇安乐村大乐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7703083081。

本院在执行黄兴向与王丕华、张新琼追偿权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王丕华、张新琼偿还申请执行人黄兴向代偿的借款本息 162018.73 元及按年利率 6%、基数 162018.73 元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3570.00 元及执行费 2384.00 元。本院在办理申请执行人李志玲与被执行人许爱民、王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以 (2018) 云 0823 执 3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丕华、张新琼共同共有的位于景东县漫湾镇安乐村大乐组不动产证号为景东房权证漫湾字第 (2001) 028 号的住宅及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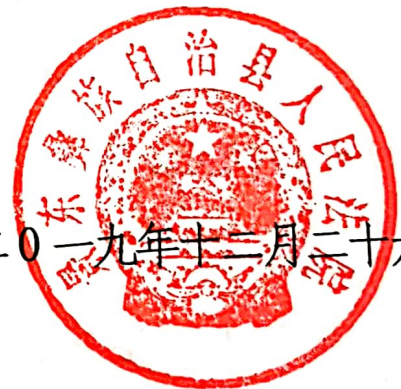


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丕华、张新琼共同共有的位于景东县漫湾镇安乐村大乐组不动产证号为景东房权证漫湾字第（2001）028号的住宅及厨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忠礼  
审 判 员            陶 懿  
审 判 员            杨春灿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艳

